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5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3,6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651%;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0]17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63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以2022年5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82,7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6,720,000股增加至177,002,7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以2023年2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77,002,700股增至177,073,44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计回购注销113,080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77,073,440股减少为176,960,36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5名,分别为: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祺投资”)、周孝伟、罗耀东、罗素玲、邹芳。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限售起始日期 | 限售期限 | 限售股数 |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 承诺主要内容 |
|---------|------|-------------|------|------|-----------|--|
| 周孝伟、罗素玲 | 股份限售 | 2020年09月21日 | 3年 | 正 | 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自律规则。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
| 罗耀东 | 股份限售 | 2020年09月21日 | 3年 | 正 | 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
| 天祺投资、邹芳 | 股份限售 | 2020年09月21日 | 3年 | 正 | 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追加锁定。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注:2. 股东罗素玲女士与股东周孝伟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股东周孝伟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素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将遵守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3. 股东罗耀东先生与股东罗素玲女士为姐弟关系,股东罗耀东先生与股东邹芳女士为夫妻关系。股东罗耀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将遵守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4. 股东天祺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周孝伟先生持有其73.50%的股份并担任法人及执行董事,股东罗耀东先生担任天祺投资的财务总监。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5,186,047 | 48.14% | 58,905,375 | 83,640,500 | 60,450,922 | 34.16% |
| 高管锁定股 | 1,305,187 | 0.74% | 58,905,375 | 0 | 60,210,562 | 34.02% |
| 首发限售股 | 240,360 | 0.14% | 0 | 0 | 240,360 | 0.14% |
| 首发前限售股 | 83,640,500 | 47.27% | 0 | 83,640,50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1,774,313 | 51.86% | 24,735,125 | 0 | 116,509,438 | 65.84% |
| 三、总股本 | 176,960,360 | 100.00% | 0 | 0 | 176,960,360 | 100.00% |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6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贯彻落实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提升投资收益,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对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1亿元。

关联董事艾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虎、韩旭斌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人员简历

王峰,男,1983年6月出生,经济学学士。2007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龙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其中2007年8月至2020年8月借调至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工作;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橡胶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共关系部部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海南橡胶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公共关系部部长;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任海南橡胶总经理助理;其中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兼任海南橡胶综合部部长、公共关系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兼任中国天然橡胶协会常务理事;2023年4月至今,兼任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第十届理事;2023年9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6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橡胶”)拟按照持股比例增资财务公司10,000.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将持有的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29.34%股权转让给海垦控股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301.18万元;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使用公司6,992.79亩园用于水利设施移民安置项目,使用园地的经济补偿金额合计10,796.97万元;与海垦控股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果蔬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海南橡胶认缴出资额6,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提升投资收益,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财务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1亿元,财务公司另一股东海垦控股集团拟按持股比例同步对财务公司增资4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增加至10亿元,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继续持有其20%股权,海垦控股集团持有其80%股权。

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其中海垦控股集团出资4亿元,持股比例80%,海南橡胶出资1亿元,持股比例20%。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6号令),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法人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为使财务公司尽快满足法规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提升其对产业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财务公司双方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财务公司增资合计5亿元,其中,海南橡胶持股比例以20%,本次拟增资1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增加至10亿元,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对财务公司增资有利于财务公司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提升其融资能力和业务规模,进一步保障公司股权投资安全的同时,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海垦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3,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艾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虎、韩旭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37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股份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计划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建林先生、董事顾月江先生、董事孙建平先生、副总经理/总经理李彪先生、董事顾月江先生(以下统称“本次股份变动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动公司股份不超过1,41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分别接到本次股份变动人员的《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变动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变动方式 | 变动期间 | 变动均价(元/股)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建林 | 董事 | 集中竞价 | 2023.06-2023.09 | 7.62 | 529200 | 0.22% |
| 孙建平 | 董事 | 集中竞价 | 2023.06-2023.09 | 7.62 | 396900 | 0.17% |
| 顾月江 | 董事 | 集中竞价 | 2023.06-2023.09 | 7.60 | 396900 | 0.17% |
| 李彪 | 董事 | 集中竞价 | 2023.06-2023.09 | 7.62 | 93750 | 0.04% |

注:(1)本次变动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有的股份;

(2)上表部分数据计算按照四舍五入计入。

二、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数量(股)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张建林 | 合计持有股份 | 2116800 | 0.88 | 1587600 | 0.6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29200 | 0.22 | 0.0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87600 | 0.66 | 1587600 | 0.66 | |
| 孙建平 | 合计持有股份 | 1587600 | 0.66 | 1190700 | 0.4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6900 | 0.17 | 0.0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90700 | 0.49 | 1190700 | 0.49 | |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发免税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通过核准、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医疗器械平台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医疗器械平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医疗器械平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医疗器械平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张翼飞
-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6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D0EUM1RXE
-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307号4幢101室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备查文件:
 - 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关联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组合所有制改革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始终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与拟交易对手方就交易方案持续沟通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如与拟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关联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2022年10月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山”)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框架性约定,相关交易事项以各方签署的最终股份转让协议为主)及《补充协议》,拟将盐城东山60%股权转让给国星光电(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1日、2023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3-037)。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鉴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保障各方利益,经慎重考虑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6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橡胶”)拟按照持股比例增资财务公司10,000.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将持有的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29.34%股权转让给海垦控股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301.18万元;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使用公司6,992.79亩园用于水利设施移民安置项目,使用园地的经济补偿金额合计10,796.97万元;与海垦控股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果蔬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海南橡胶认缴出资额6,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提升投资收益,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财务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1亿元,财务公司另一股东海垦控股集团拟按持股比例同步对财务公司增资4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增加至10亿元,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继续持有其20%股权,海垦控股集团持有其80%股权。

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其中海垦控股集团出资4亿元,持股比例80%,海南橡胶出资1亿元,持股比例20%。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6号令),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法人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为使财务公司尽快满足法规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提升其对产业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财务公司双方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财务公司增资合计5亿元,其中,海南橡胶持股比例以20%,本次拟增资1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增加至10亿元,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对财务公司增资有利于财务公司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提升其融资能力和业务规模,进一步保障公司股权投资安全的同时,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海垦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3,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艾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虎、韩旭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